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政工程协会文件

新市协[2026]8号

## 关于缴纳 2026 年度会费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协会发布新市协 [2026]8 号文，《关于缴纳 2026 年度会费通知》，同时废止新市协 [2026] 1 号文，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缴纳标准

副会长单位 10000 元/年；

常务理事 8000 元/年；

理事 6000 元/年；

会员 3000 元/年。

### 二、缴纳时间

请各会员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26 年度会费缴纳。若存在前年度未缴清的会费，需一并在上述期限

内补足。

### 三、缴费方式

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会费，转账时务必在备注栏注明“2026 年度会费 + 缴费单位全称”，以便协会准确核对到账信息。

账户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

行号：105881 000964

账号：65050161685000002456

### 四、发票办理

协会收到会费后，将按照国家财务管理制度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如需开具发票，请各单位在缴纳会费时，及时向协会秘书处提供完整、准确的开票信息（包括单位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开户行及账号、联系电话等），避免因信息有误影响发票开具及交付。

### 五、重要提示

1.自本通知发布起，新市协[2026]1 号文作废，请各单位务必核对缴费账号信息。

1.会费是协会维系日常运营、开展行业服务、组织交流活动的重要资金保障，按时足额缴纳会费是每个会员单位应

尽的义务，恳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完成缴费工作。

2.根据协会《章程》规定，会员单位无故连续 2 年未缴纳会费的，将自动丧失会员资格及相关任职资格，不再享有协会提供的各项服务及会员权益。

3.缴费过程中若有疑问，或需协助办理相关事宜，请及时与协会秘书处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991-2327910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协会将始终坚守服务宗旨，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与责任担当，持续筑牢政府与行业、会员单位间的沟通桥梁，以构建协同发展共同体为核心，凝聚行业合力、整合优质资源，全力赋能会员单位成长，推动新疆市政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为区域城市建设与市政公用事业进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协会

2026年4月3日



